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安全辅助力量项目 (2026)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416128992026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市保安服务化学工业区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化学工业区月华路 66-1 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华路 1 号 10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507

电话： 021-67120160

电话： 021-6712156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郭晔

联系人：朱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提供服务，现双方就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安全辅助力量项目（2026）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本协议之前，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文件，如有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服务许可证（乙方）等有效证件。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如甲

方需要变更、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人员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质与要求，并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第二条 协议期限

项目名称：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安全辅助力量项目（2026）

协议有效期限：2026年5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第三条 服务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上海化学工业区及其他指定区域

如甲方需要变更服务地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履行方式

乙方根据本合同及经多方协商签署的补充协议等约定的服务内容确定履行方式。

乙方服务内容：

（一）协助开展园区交通秩序维护。负责园区日常车辆和人员通行的交通秩序维护，及早、晚高峰时段，园区办公区域路口的交通秩序维护；

（二）协助开展园区安全巡查防范工作。负责园区公共区域的巡防及相关区域的24小时巡防，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维护园区的安全和稳定；

（三）协助开展园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园区矛盾纠纷的排查及先期的调解工作；

（四）协助开展园区企事业单位安全检查。在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对园区企业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盯办，对危化品及大型设施设备运输等安全检查；

(五)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协助开展园区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六)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视频巡检工作。负责园区视频的 24 小时巡检，园区区域联网安全防范先期处置；

(七)根据甲方的指令或要求，协助开展专项性、临时性任务。

对乙方的服务要求：

(一) 岗位及人员配备要求

1、配备 25 个 8 小时工作岗位、4 个 24 小时工作岗位所需的人员，确保甲方所要求的服务合法合规完成；

2、人员平均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个别岗位除外）；

3、持有保安员上岗证，其中四级保安员占总人数的 10%以上；

4、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的人数占总人数的 10%以上；

5、具有红十字急救救护证的人数占总人数的 10%以上；

6、经资格审查合格，无不良记录，身体健康，无各类慢性病或各种传染病；

7、必须具备公共安全常规知识并经过专门培训考核合格。

(二) 对乙方的其他要求

1、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队伍符合业务和管理要求；

2、按要求统一着装并根据岗位携带配备必要装备，严格规范履行岗位职责；

3、参加相关的专业培训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达标或日常工作达不到要求的人员由乙方进行无条件替换；

4、为完成该服务项目，保障或配备其他一切相关的物资、设备、工具（含交通工具）、办公用品（耗材）等。

第五条 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695000** 元（**捌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此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

- 1、派驻人员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体检等费用；
- 2、相关服装费、装备费、日常运行费、项目管理费等保障费用；
- 3、公司税费及利润；
- 4、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服务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向乙方、乙方人员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或相关职能部门每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开票内容均正确的等额发票，每3个月支付一次（合同金额的37.5%），最后一笔支付2个月（合同金额的25%）的费用。（注：考核周期分为三个阶段：5-7月，8-10月，11-12月；考核分大于等于85分以上全额支付，低于85分及以下的，少1个百分点扣合同金额的1%）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必备的工作条件；
- 2、制定相关的工作制度、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案，定期对乙方及乙方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 3、有权要求乙方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
- 4、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派驻人员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方）要求、指令开展工作或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方）开展具体工作；

2、乙方要按照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方）的岗位要求配备派驻人员，开展必要的岗前培训并经考试、体测合格、资格审查符合条件后进行试岗，试岗符合要求后由乙方和派驻人员正式签订用工合同；

乙方派驻人员正式入职后因违反工作纪律、其他规定或因考核不合格等，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3、乙方应自行妥善解决其与派驻人员的任何纠纷；因乙方派驻人员故意或工作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派驻人员的安全责任，乙方派驻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服务中出现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等，一切损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除非有足够证据证明该损害、损失是甲方造成的除外；

5、乙方要为派驻人员配发符合国家和公安机关要求的职业服装、统一标识，并配备履职必要的交通工具、装备、设施等；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转包，如有，本合同自动解除。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要按照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方）要求对派驻人员进行保密教育；

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但其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协议条款。确因特殊情况变更的，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条款；

2、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协议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履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协议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3、协议有效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解除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协议，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协议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4、协议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但协议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5、双方签署本协议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法院认定，合同取消或终止；

6、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甲方、乙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因重大变故，经主管部门同意，甲方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甲方按实结算合同终止前乙方已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但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8、甲方有权提前【15】天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减少乙方在本合同约定中的服务项目，如乙方尚未进行服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已经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了服务，则甲方仅应就乙方已实际履行部分进行付款，前提是该部分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为本条

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2、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3、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4、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条约定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拒不改正,致使乙方无法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因此造成乙方额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乙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收费用万分之三承担滞纳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条件或承诺,且自甲方对该等违约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纠正该等违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或不当行为而发生或者支付的所有损失、损坏（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以及甲方业务、商誉的损失或者损坏）、债务、索赔、成本、罚款、处罚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不论是否提请诉讼或仲裁程序），并保护甲方不受前述损失、损坏、债务、索赔、成本、罚款、处罚和费用的损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协议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金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协议违约金按协议总金额的 10% 计算，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2、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文书有效送达地，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仍以下列地址为准：
甲方：上海化学工业区月华路 66 号
乙方：上海市奉贤区环华路 1 号 102 室
- 3、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的需求（如人员要求、工作规范、权利义务等），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 5、补充协议与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30日

2026年04月30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